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36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服务地点**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社区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主要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36条道路进行了整理路肩、修理边坡、修剪路肩草；人行道道砖翻修平整；道路黑色路面修补坑槽等病害；道路侧石平石整修；桥梁疏通泄水孔、清理伸缩缝等工作。

为切实加强新城一站大居道路养护与管理，确保社区公路设施完好、畅通运行，保障雨污水管道畅通，确保区域排水安全。对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36条道路雨污管网主要进行进行清淤、疏通、养护等工作，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一)、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22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0）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在沿线15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4、养护机具与人员配备要求

4.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中标人需配备日常养护常规机械设备。

4.2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在服务期内为本项目配置可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如路面压实机，路面切割机，路面清扫车，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轻型普通货车，中型普通货车等设施、设备。（投标人须出具购买发票或租赁证明）

4.3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1名、道路与桥梁工程师1名、道路与桥梁中级工4名等，上述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提供证书。

投标人应配备专业较强的养护团队，合理安排运行养护作业人员，提供优质快捷的养护支持服务。

**三、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3.1 道路

（1）路面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路肩和边坡

Ⅰ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Ⅱ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颖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Ⅲ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护坡和挡土墙

Ⅰ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Ⅲ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5）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3.2 桥梁

（1）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Ⅰ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Ⅱ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Ⅲ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Ⅳ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Ⅴ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3 排水设施

（1）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4）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4 附属设施

（1）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3）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4、保养频次要求

4.1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  |  |  |
| 1 |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 1 次/天 |
|  |  |  |
| 2 | 通航桥梁巡查 | 1 次/天 |
|  |  |  |
| 3 | 不通航桥梁巡查 | 1 次/周 |
|  |  |  |
| 4 | 路面清扫 | 1 次/天 |
|  |  |  |
| 5 | 疏通泄水孔 | 1 次/月 |
|  |  |  |
| 6 | 桥梁经常性检查 | 1 次/月 |
|  |  |  |
| 7 | 伸缩缝清理 | 1 次/月 |
|  |  |  |
| 8 | 驳岸、防洪墙检查 | 1 次/月 |
|  |  |  |
| 9 |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 1 次/季度 |
|  |  |  |
| 10 |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 1 次/年 |
|  |  |  |
| 11 | 清捞窨井 | 1 次/2 月 |
|  |  |  |
| 12 | 管涵清淤 | 1 次/年 |
|  |  |  |
| 13 |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 1 次/年 |
|  |  |  |
| 14 | 明沟清捞 | 1 次/月 |
|  |  |  |
| 16 | 有害生物防治 | 3 次/年 |
|  |  |  |
| 19 | 公路普查 | 1 次/年 |
|  |  |  |
| 20 | 桥栏杆、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 1 次/年 |
|  |  |  |
| 21 | 声屏障、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 1 次/月 |
|  |  |  |

4.2中标人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 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保洁人员具体配备规定为：区管公路单侧每 5 公里 1 人/天。

4.3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中标人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为 4 小时以内、对临时处置的病害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4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5、应急处置要求

（1）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2）中标人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区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 25cm 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4）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按照《上海市路政局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上海市路政局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路政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中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中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 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中标人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管理资料

①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 1 月）

④专项养护上报计划（每年 1 月、6 月）

（二）道班资料

①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 2 次）

②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养护日记

④道班上墙制度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路况资料

①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④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桥梁资料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五）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六）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①制度网络

②资格资质

③安措费用

④用工档案

安全信息现场管理资料：

①教育培训

②安全交底

③安全检查

④泵站管理

|  |
| --- |
|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居36条道路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自评扣分 | 监理扣分 | 备注 |
| **一** | **养护质量** | **70** |  |  |  |  |
| (一) | 清扫保洁 | 10 |  |  |  |  |
| 1 | 按照要求进行道路清扫保洁 | 8 | 按合同清扫要求的方式、次数进行清扫冲洗，路面、人行道、路肩、边坡边沟、绿化带及百米桩等附属设施达到保洁要求。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2 | 按照要求进行垃圾清运 | 2 | 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有定点垃圾收集点，不产生暴露垃圾，无垃圾堆积。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二) | 道路 | 12 |  |  |  |  |
| 1 |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面养护 | 6 | 保持路面平整，无坑塘、拥包、车辙、错台、沉陷等严重病害。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3 | 道路发生以上病害危及行车安全的，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修复。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 2 | 按照有关规范进行路肩、边坡等防护设施养护 | 3 | 路肩清洁、整齐，无高草、无堆物、无明显缺土，排水明沟畅通，边坡无塌陷，人行道平整无明显积水，挡墙等防护设施无明显损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三) | 下水道 | 10 |  |  |  |  |
| 1 | 保持下水道（含构造物、明沟、涵洞等）完好和达到良好的使用性能 | 6 | 按照要求对下水道进行养护，保持管道畅通，窨井壁保持清洁，定时疏通及清捞；构造物、明沟、涵洞整洁无损坏、井盖无缺损。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管道、窨井养护不到位引起大面积积水此项不得分。 |  |  |  |
| 2 | 确保安全 | 4 | 经通知或发现窨井盖缺损，必须在2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结果。一次不及时扣1分。 |  |  |  |
| (四) | 桥梁 | 10 |  |  |  |  |
| 1 | 确保桥梁处于受控状态 | 4 | 检查中发现有三类以上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情况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或监理、区公路所。一次不上报扣2分。 |  |  |  |
| 2 | 保持桥梁正常运行 | 6 | 上部结构完好，桥面整洁，无明显病害，栏杆无严重油漆剥落、破损，伸缩缝无明显损坏、不积杂物，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下部结构完好，锥坡砌体完好，桥台翼墙无损。桥孔无垃圾堆积，无违章建筑。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五) | 绿化 | 10 |  |  |  |  |
| 1 | 修剪规范，无缺株、死株 | 6 | 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到位，遮挡公路设施，绿化长势差，每处扣0.5分。行道树缺株每20米扣0.5分，灌木明显缺失，有死株，一株扣1分。 |  |  |  |
| 2 | 绿化生长良好，基本无病虫害 | 4 | 病虫害及时防治，定期施肥、除虫害，行道树及时刷白。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六) | 附属设施 | 10 |  |  |  |  |
| 1 |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和牢固 | 5 | 按要求保持百米桩、路名牌、桥名牌等公路附属设施完整、齐全、不歪斜及牢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2 | 保持公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醒目 | 2 | 附属设施设置规范、醒目，每年油漆一次。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3 | 安全设施 | 3 | 警示桩、安全护栏设置规范、齐全，无明显残缺。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七） | 小修项目 | 8 | 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内业资料齐全、整理成册。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二** | **基础管理** | **10** |  |  |  |  |
| （一） | 道班（泵站）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有序 | 2 | 有专门道班房，布局合理，配备应急仓库、必要机械设备，道班（泵房）场地整洁，材料堆放合理，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2 | 道班（泵房）制度、道路、桥梁、桥孔设备量卡齐全，道班巡查、养护日记等各项记录齐全，字迹清楚，无涂改，无虚假。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二） | 按核定计划优质、高效完成 | 2 | 严格按照甲方、监理、区公路所批准后的计划实施，对发出的业务联系单及时落实或整改。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三） | 科学、准确、及时做好各类统计报表 | 4 | 制定全年养护维修大纲，并结合季节特点及路况制定月度养护、小修项目计划，严格按照核实工程量月度决算，做好桥梁经常性检查，全面、准确、及时上报。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三** | **应急处置** | **7** |  |  |  |  |
| （一） | 组织落实 | 2 | 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领导、工作小组及抢险队伍，明确分工，有活动记录。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安排汛期等突发天气值班，值班有台帐记录。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二） | 实施落实 | 4 | 每年开展应急演练，有方案、总结并上报甲方备案。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应急物资配备充足，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下立交泵站、下水道、水泵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检查台帐记录，不发生人为事故。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做好各类应急抢险工作，统一指挥，统一管理。接到报告后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含小型抢修设备）组织抢险，大型抢险抢修设备二小时后到达现场，组织有力、措施得当，抢险物资充足、设备运行正常。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三） | 总结 | 1 | 按要求上报甲方防汛防台防冻等总结。一次不上报扣0.5分 |  |  |  |
|
| **四**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 **10** |  |  |  |  |
| （一） |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交通部及有关上级部门的养护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 5 | 作业现场要有安全警戒、安全护栏及告知牌，养护人员上路要穿着黄马夹或养护标志服，道班消防器材等配制合理、符合要求。一次（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二） | 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标准签订协议、开展检查 | 2 | 安全教育记录，安全协议，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3 | 开展安全检查，全面、仔细查隐患，有整改措施，有书面记录。一次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扣8分 |  |  |  |
| **五** | **其他** | **3** |  |  |  |  |
| （一） | 来信来电处理 | 2 | 接到各类投诉要按时按有关要求完成，如需书面答复或答复当事人应及时回复。未按要求处理一次扣1分。 |  |  |  |
| （二） | 按时按质完成交办的任务 | 1 | 每季上报一篇养护工作简讯，未达到要求，一次扣0.5分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养护单位检查人员签名 |  |
| 监理单位检查考核人员签名 |  |
| 街镇检查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检查日期： |

**四、养护清单**

1.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道路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道路** | **终点道路** | **路幅宽度m** | **道路长度m** | **车道宽度m** | **人行宽度m** | **车道面积（㎡）** | **人行面积（㎡）** |
| 1  | 崧文南路 | 公园路 | 北淀浦河路 | 24  | 879  | 15  | 3  | 13185  | 4395  |
| 2  | 青湖东路 | 古安路 | 规划汇金路 | 32  | 619  | 15  | 3  | 12082  | 2881  |
| 3  | 秀泉路 | 古安路 | 规划汇金路 | 24  | 624  | 14  | 3  | 8743  | 3747  |
| 4  | 崧涵路 | 青湖东路 | 公园路 | 16  | 563  | 10  | 3  | 5629  | 3377  |
| 5  | 古安路 | 北淀浦河路 | 青湖东路 | 16  | 166  | 10  | 3  | 1655  | 993  |
| 6  | 古安路 | 公园东路 | 青湖东路 | 16/32 | 762/209 | 10/15 | 3/2.5 | 10755  | 5617  |
| 7  | 秀源路 | 规划汇金路 | 油墩港一路 | 16  | 710  | 10  | 3  | 7100  | 4260  |
| 8  | 秀淳路 | 规划东一路 | 油墩港一路 | 16  | 705  | 10  | 3  | 7050  | 4230  |
| 9  | 夏家宅路 | 规划汇金路 | 规划东一路 | 12  | 90  | 6  | 3  | 540  | 540  |
| 10  | 崧润路一期 | 秀泾路 | 秀源路 | 16  | 220  | 10  | 3  | 2200  | 1320  |
| 11  | 油墩港一路 | 秀泾路 | 秀源路 | 16  | 290  | 10  | 3  | 2900  | 1740  |
| 12  | 崧雅路 | 秀泾路 | 盈港东路 | 16  | 521  | 10  | 3  | 5210  | 3126  |
| 13  | 华科东路 | 汇金路 | 油墩港一路 | 24  | 895  | 15  | 3  | 13429  | 4476  |
| 14  | 秀禾路 | 汇金路 | 油墩港一路 | 24  | 901  | 14  | 3  | 12620  | 5409  |
| 15  | 秀泽路 | 汇金路 | 油墩港一路 | 20  | 920  | 12  | 3  | 11040  | 5520  |
| 16  | 崧漪一路 | 秀湄路 | 南淀浦河路 | 16  | 231  | 10  | 3  | 2313  | 694  |
| 17  | 崧漪二路 | 秀湄路 | 南淀浦河路 | 16  | 320  | 10  | 3  | 3202  | 961  |
| 18  | 崧涟二路 | 秀湄路 | 南淀浦河路 | 16  | 405  | 10  | 3  | 4050  | 1215  |
| 19  | 秀沁路 | 318国道 | 崧涟一路 | 20  | 1533  | 12/15 | 3  | 22723  | 7592  |
| 20  | 秀涓路 | 崧潭路 | 崧涟一路 | 16  | 1094  | 10  | 3  | 11008  | 5153  |
| 21  | 青湖东路 | 318国道 | 崧浪路 | 32  | 1037  | 15  | 3  | 15554  | 5185  |
| 22  | 崧淀一路 | 北淀浦河路 | 青湖东路 | 16 | 194  | 10 | 3  | 1940  | 1164  |
| 23  | 崧淀二路 | 北淀浦河路 | 秀泉路 | 16  | 436  | 10 | 3  | 4360  | 2616  |
| 24  | 崧润路三期 | 北淀浦河路 | 公园东路 | 20  | 595  | 12/14 | 2.0 | 8516  | 2380  |
| 25  | 崧泉路二期 | 公园东路 | 秀源路 | 32  | 1463  | 15  | 5  | 29260  | 7315  |
| 26  | 崧泉路三期 | 青湖东路 | 公园东路 | 32  | 393  | 18  | 5  | 9039  | 1965  |
| 27  | 崧泉路四期 | 秀湄路 | 青湖东路 | 32  | 908  | 15  | 6  | 13616  | 5447  |
| 28  | 崧润路二期 | 秀源路 | 公园东路 | 16/20 | 1508  | 10/12/14 | 1.8/2 | 15111  | 4177  |
| 29  | 秀福路 | 崧泉路 | 油墩港一路 | 16  | 492  | 10  | 6  | 4924  | 2954  |
| 30  | 崧古路 | 秀禾路 | 秀泽路 | 12  | 176  | 8  | 5  | 1321  | 775  |
| 31  | 秀泉路 | 汇金路 | 318国道 | 20  | 108  | 12~15 | 3  | 1458  | 540  |
| 32  | 南淀浦河路 | 同三国道 | 崧潭路 | 20  | 861  | 12  | 2.5+2.5 | 10335  | 4306  |
| 33  | 南淀浦河路 | 崧潭路 | 崧涟二路 | 20  | 890  | 12  | 3  | 10680  | 4450  |
| 34  | 崧雅路 | 盈港东路 | 华科东路 | 16  | 245  | 10  | 3  | 2450  | 1470  |
| 35  | 秀泉路 | 崧淀二路 | 崧润路 | 20  | 563  | 14  | 3  | 7879  | 3377  |
| 36  | 合计： | 293875  | 115365  |

1. **赵巷镇新城一站大型社区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养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路段** | **雨水主管管径（mm)** | **雨水主管长度（m）** | **污水主管管径（mm)** | **污水主管长度（m）** | **雨水支管管径（mm)** | **雨水支管长度（m）** | **污水支管管径（mm)** | **污水支管长度（m）** | **备注** |
| 1 | 崧文南路 | 公园路-北淀浦河路 | 600-800 | 1026 | 300 | 865 | 300 | 412 | 300 | 56 | 雨水井41座 | 污水井37座 |
| 2 | 青湖东路 | 规划七路（崧浪路)-规划汇金路 | 400-600 | 1939 | 300 | 1366 | 300 | 520 | 300 | 91 | 雨水井20座 | 污水井45座 |
| 3 | 秀泉路 | 古安路-规划汇金路 | 600 | 671 | 300 | 664 | 300 | 260 | 300 | 49 | 雨水井51座 | 污水井25座 |
| 4 | 崧函路 | 青湖东路-公园路 | 800 | 509 | 400 | 465 | 300 | 220 | 300 | 35 | 雨水井22座 | 污水井20座 |
| 5 | 古安路 | 北淀浦河路-公园东路 | 600-800 | 1095 | 300 | 517 | 300 | 326 | 300 | 35 | 雨水井32座 | 污水井21座 |
| 6 | 秀源路 | 规划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1000 | 878 | 600 | 835 | 300 | 340 | 300 | 56 | 雨水井34座 | 污水井22座 |
| 7 | 秀淳路 | 崧雅路-油墩港一路 | 600 | 795 | 400 | 810 | 300 | 312 | 300 | 60 | 雨水井30座 | 污水井31座 |
| 8 | 夏家宅路 | 规划汇金路-崧雅路 | 1200 | 105 | 300 | 70 | 300 | 62 | 300 | 10 | 雨水井6座 | 污水井5座 |
| 9 | 崧润路一期 | 秀淳路-公园东路  | 600-800 | 1546 | 400 | 1533 | 300 | 626 | 300 | 113 | 雨水井62座 | 污水井55座 |
| 10 | 油墩港一路 | 秀淳路-秀源路  | 800 | 330 | 300 | 195 | 300 | 162 | 300 | 16 | 雨水井16座 | 污水井10座 |
| 11 | 崧雅路 | 秀淳路-华科东路  | 1000 | 710 | 300 | 310 | 300 | 284 | 300 | 26 | 雨水井28座 | 污水井11座 |
| 12 | 华科东路 |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600-800 | 1041 | 600 | 1174 | 300 | 472 | 300 | 90 | 雨水井47座 | 污水井34座 |
| 13 | 秀禾路 |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600 | 1072 | 400 | 632 | 300 | 440 | 300 | 45 | 雨水井44座 | 污水井27座 |
| 14 | 秀泽路 | 汇金路-油墩港一路 | 600-1000 | 931 | 300 | 839 | 300 | 442 | 300 | 48 | 雨水井44座 | 污水井29座 |
| 15 | 崧漪一路 |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 600 | 400 | 300 | 301 | 300 | 112 | 300 | 26 | 雨水井11座 | 污水井11座 |
| 16 | 崧漪二路 |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 800 | 548 | 300 | 412 | 300 | 163 | 300 | 30 | 雨水井16座 | 污水井16座 |
| 17 | 崧涟二路 | 秀沁路-南淀浦河路 | 600-800 | 598 | 300 | 301 | 300 | 186 | 300 | 26 | 雨水井18座 | 污水井14座 |
| 18 | 秀沁路 | 318国道-崧涟一路 | 800 | 2348 | 300 | 1665 | 300 | 725 | 300 | 128 | 雨水井72座 | 污水井64座 |
| 19 | 秀涓路 | 崧潭路-崧涟一路 | 600 | 1560 | 300 | 1122 | 300 | 502 | 300 | 80 | 雨水井50座 | 污水井49座 |
| 20 | 崧淀一路 | 北淀浦河路-青湖东路 | 1000 | 237 | 300 | 175 | 300 | 101 | 300 | 20 | 雨水井10座 | 污水井9座 |
| 21 | 崧淀二路 | 北淀浦河路-秀泉路 | 600 | 494 | 300 | 496 | 300 | 218 | 300 | 35 | 雨水井21座 | 污水井20座 |
| 22 | 崧泉路二期 | 公园东路-北淀浦河路 | 600-800 | 2202 | 300 | 941 | 300 | 864 | 300 | 70 | 雨水井86座 | 污水井39座 |
| 23 | 崧泉路三期 | 秀沁路-公园东路 | 600-800 | 1197 | 300 | 1633 | 300 | 546 | 300 | 113 | 雨水井54座 | 污水井51座 |
| 24 | 南淀浦河路 | 崧潭路-崧涟二路 | 600 | 1450 | 300 | 927 | 300 | 461 | 300 | 70 | 雨水井46座 | 污水井41座 |
| 25 | 秀福路 | 崧泉路-油墩港一路 | 600 | 452 | 800 | 352 | 300 | 198 | 300 | 26 | 雨水井19座 | 污水井14座 |
| 26 | 崧古路 | 秀禾路-秀泽路 | 600 | 141 | 300 | 52 | 300 | 52 | 300 | 10 | 雨水井5座 | 污水井3座 |
| 27 | 秀泉路 | 汇金路-318国道 | 600 | 62 | 300 | 286 | 300 | 54 | 300 | 14 | 雨水井3座 | 污水井3座 |
| 28 | 南淀浦河路 | 同三国道-崧潭路 | 600 | 959 | 300 | 940 | 300 | 378 | 300 | 48 | 雨水井28座 | 污水井29座 |
| 29 | 盈港东路 | 崧雅路—崧润路 |  | 　 | 300 | 1040  |  | 　 | 300 | 64  | 　 | 污水井14座 |
| 30 | 秀泉路 | 崧淀二路--崧润路 | 600 | 724  | 300 | 193  | 300 | 412  |  | 　 | 雨水井29座 | 污水井9座 |
| 31 | 汇金路站（东）雨水管：DN400=128米，雨水检查井4座；污水管：DN400=150米，污水检查井6座；汇金路站-赵巷站明挖区间洞口雨水泵房 ；雨水管：DN1200=20米，雨水压力井1个，雨水排风口1个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80%按季度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委托第三方投资监理核算为准，20%年终考核合格后支付。

3、转让与分包：

⑴、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⑵、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六、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3.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2项目经理应为中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3中标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5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6中标人对养护管理范围的道路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对政府管理单位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按要求整改，赔偿因管理缺失造成的损失、直至承担承包合同被采购人解除的所有后果。

**七、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报价要求：

2.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9条要求进行报价。

2.2投标人参考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2.3本项目报价应为绝对值，闭口包干。招标文件中养护管理费用包括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包括了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投标人必须注意报价不随批复总投资的调整或其它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采购人拒绝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4投标人报价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管理服务区域，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范围道路及设施。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注意报价过低是不利于服务工作质量的，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接受。

2.5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养护管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6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九、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十、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函；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3）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4）《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报价汇总表；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7）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8）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11）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3）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业绩等简介）；（3）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表。

3、养护技术方案

（1）标书的总说明；

（2）①对待养护内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②管理机构及派驻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人员③明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④总进度计划及定期检查进度保证措施⑤主要仪器和设备⑥服务承诺⑦企业情况介绍资料，以及安全、文明施工、防汛防台等措施和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以及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

（3）本标段养护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养护作业方案；

（5）运行管理方案；

（6）交通组织措施；

（7）安全文明措施；

（8）质量保证措施；

（9）投标人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0）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织机构；

（11）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

（12）应急保障方案；

（13）养护基地配置承诺；

（1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

（16）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